

# 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和利益。

##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3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至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季报>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审议任汇川先生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至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各位成员出席监事会的情况具体如下：

监事类别	姓名	委任为监事日期	亲身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身出席会议 次数所占百分比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由受委任代表 出席会议次数 所占百分比
外部监事	顾立基（主席）	2009年6月3日	4/4	100%	0/4	0%
	彭志坚	2009年6月3日	4/4	100%	0/4	0%
股东代表监事	林立	2012年7月17日	2/4	50%	2/4	50%
	张王进	2013年6月17日	4/4	100%	0/4	0%
职工代表监事	孙建平	2010年3月19日	4/4	100%	0/4	0%
	赵福俊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0/4	0%
	潘忠武	2012年7月17日	4/4	100%	0/4	0%

2014年9月，监事会部分成员对公司平安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养老险和平安付黑龙江分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并结合广大基层员工的意见形成了考察报告报公司管理层，管理层对有关问题高度重视并逐一落实形成了书面反馈报告报全体董事、监事。

本报告期内，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监督事项无异议。

##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 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谨慎、认真、勤勉，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损害股东利益行为。

### (2)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国内和国际审计准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发及发行的594,056,000股新H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831,472,000港元，募集资金净额折合港币约36,480,684,404.91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与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中尚有折合港币329.86亿元存放专用账户中，其余已使用。

### (4)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 (5) 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监事会听取和审阅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报告》和《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认为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 (6)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部分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监事会在新的一年里，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一如既往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维护和保障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顾立基**

监事会主席

中国深圳

2015年3月19日